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聯絡人：陳佳伶
電話：(02)33567935
傳真：(02)23516278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210084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申訴電郵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貴公司出版之中國時報假造新聞電郵影本，如附件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民眾 102 年 3 月 22 日申訴電郵辦理。

正本：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均含附件)

文化部

文化部意見信箱

寄件者:
寄件日期: 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 下午 4:28
收件者: 文化部
主旨: [本部信箱] [1020322012] 中國時報記者捏造新聞

來文號: 1020322012
申請人:
年齡: 30 歲 - 39 歲
教育程度: 大專
性別: 男
聯絡電話:
通訊地址: (可空白)
Email:

主旨: 中國時報記者捏造新聞

內容:

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開冰箱-醜頭看著我-陳妻嚇呆-213000954.html>
與電視採訪當事人不符，記者明顯捏造假新聞

文化部 102/03/20

